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 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2	拟派团队(项 目经理、项目 技术负责人) 业绩（不评 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2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 2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团队人员配备表、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3	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一级注 册建造师、中 级及以上工程 师)（不评 审）	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4	投标人企业性 质告知书(不 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金额（万 元）	项目概况	竣工 时间
1	石岩河景观工程	10434.734053	景观园林面积：266852 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公共建筑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是	2022年7月 8日
2	粤海工业制造产业中心二、三期项目、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510.620202	景观园林面积：98779.84 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公共建筑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是	2021年01月 08日、2021 年05月30 日）
3	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360.0000	景观园林面积：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居住建筑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是	2022年1月 12日

1.石岩河景观工程

1) 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u>毛海清</u> 日期: <u>2017</u> 年 <u>3</u> 月 <u>17</u> 日	正本
工程编号: <u>4403062016045301</u>	合同编号: _____
<h1>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h1>	
工程名称: <u>石岩河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u>	
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u>	
承包人（全称）: <u>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u>	
二〇一七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河是贯穿整个片区的重要河流,是石岩重要的生态廊道,也是该片区不可多得的滨水空间。该项目工程范围西起河口拦污闸,东至龙大高速段,全长6.44 km,建设面积约为 266852 m²。项目总投资 16305.57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岸园建、河道景观桥、河岸立面刷新、桥梁装饰、管理中心及配套、绿化景观及给水、景观照明及灯光、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其中 10KV 外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零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零伍角叁分

(小写): 104347340.5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446375.1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陈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5524088

传 真: 020-85536098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120906136110802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石岩河景观工程

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

鉴 定 书

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8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年7月8日

验收地点：石岩街道执法大楼 603 会议室

4、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所有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7、本合同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石岩河景观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林国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水务负责人	
副 组 长	张冲华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李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林耿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于远燕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周仲祥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2. 粤海工业制造产业中心二、三期项目、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粤海置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5-441900-35-03-011087。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规模: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50424.58 m², 园林景观设计(含道路设计)面积 22870.35 m²;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总用地面积约 85508.10 m², 园林景观设计(含道路设计)面积 43952.16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围墙、门卫房、景墙等构筑物、围墙、门卫房、景墙、景观照明、配套的给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有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园林绿化工程:出入口 LOGO 墙、现代钢构廊架、入口水景、景观大道、大台阶、栏杆、景墙、垫层、围墙、门卫房等构筑物、围墙、门卫房、景观照明、配套的给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堆坡造形、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有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7.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根据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1.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12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总工期固定不变,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各项标准不一致的, 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 (大写) 捌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 (¥8882887.24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捌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8149437.83 元), 税率为 9% (如税率按国家政策实际调整, 含税价款随之调整),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含税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贰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3023288.66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 (¥2773659.32 元);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含税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 (¥5859598.58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5375778.51 元);

(3) 本项目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370831.20 元);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零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 (¥140749.18 元);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零捌拾贰元零贰分 (¥230082.02 元);

(4)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53 号汇能大厦 8 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094610896M

地 址：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53 号
汇能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23596

电 话：0769-86059896

传 真：0769-86059995

电子信箱：yv@gdh.com.hk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69904865010889

承包人： (公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邮政编码：510530

电 话：020-85524088

传 真：020-855360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
支行

账 号：127909850310301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验收时间：2021年1月8日

建设单位：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9.9	验收日期	2021.1.8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园林绿化工程的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		

二、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经参建各方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刘念清 2021.1.8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元峰	监理单位： 钟克敏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泽原	承建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1)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粤海置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1900-38-03-00519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规模：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712.28 m²，园林景观
设计（含道路设计）面积 31957.33 m²（其中地面绿化及道路面积 27757.33 m²，三层
露天平台面积 420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绿化景观、屋顶花园、厂房绿化、景墙、垫层、围墙、门卫房等构
筑物、围墙、门卫房、景观照明、配套的给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堆坡造形、
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有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

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总工期固定不变，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6223314.78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整(¥5709463.10元),税率为9%(如税率按国家政策实际调整,含税价款随之调整),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241822.13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陈友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53号汇能大厦8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Q8MC3U

地 址: 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53 号

汇能大厦 8 楼

承包人: (公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验收时间：2021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1.2.19	验收日期	2021.5.30
建设单位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绿化景观、屋顶花园、厂房绿化、景墙、垫层、围墙、门卫房等构筑物、围墙、门卫房、景观照明、配套的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堆坡造形、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经参建各方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 中心项目 技术专用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Red Seal]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设计单位： [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承建单位： [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	---	--	--

3.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 合同

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SYSJSS-GC-14-2019-一期-07

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名称: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2 地点: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建设大道与发展大道交汇处。

第二条: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范围为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回复文件约定内容。

2.1.1 其中种植土回填部分:

2.1.1.1 种植土回填单位工程为包干价,除有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1.2 所有种植土由乙方购买,且由乙方将种植土挖运到施工场地内,并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进行绿地平整、地形堆砌、土壤改良。

2.1.2 植物种植部分:施工图纸中的绿地地形整理、堆坡造型;植物种植和养护,包含挖树坑、植物种植、乔木支撑、树干绕草绳等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中的各种方法和措施。

2.1.3 园建部分:施工图纸中的各种车行桥、景墙、精神堡垒、人行桥、停车位、亲水平台及栏杆、各种树池、人行道、台阶、各种路沿石、各种样式

印海

雄陈
印振

地面铺装、汀步、园路、水景、溪流、千层石、河床石、太湖石、装饰性井盖、室外园林家具，各种结构层等，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外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基础、结构施工工作等；**但不包括所有沥青道路等。**

2.1.4 水、电安装部分：园林景观设计的给排水、电气系统（含室外背景音乐）。园林景观设计的雨水口、雨水井、各种排水沟、排水管、给水管、取水阀、阀门井、水泵、水表及水表井（补充一块 DN90 水表，水表井参照阀门井）；各种照明灯具和光源、供配电管线、电缆、管井、手孔井、配电箱等各种设备的安装和铺设。

2.1.5 以上未说明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回复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本工程为招标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答疑回复内容工程量总费用包干价。即包工程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2年维修和养护等。

2.2.1 本工程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含赶工措施）、反季节施工费、其它配套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3 完工场清。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为图纸内容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约定内容总价包干。

3.2. 合同总价款：¥1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含植物种植反季节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等）、总包配合费、规费、税金、投标报价书中漏算少算工程量的所有费用等。

3.3 本工程无预付款，并按照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工程款。

雄陈
印振

华李
印海

3.4. 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单位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工程款。当完成土方、绿化种植单位工程量的 70%时，经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土方和绿化种植单位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50%；当完成园建和水电安装单位工程量的 70%时，经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园建和水电安装单位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50%；当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100%时，经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3.5 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和最终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结算总价款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5%，剩余的结算总价的 5%留作质量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修金尾款。质保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金将用于乙方对质量保修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对于超出质量保修金总额的修复费用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扣除修复费用后的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果有）。

3.6 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十堰市税务机关要求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每期工程款=当期合同付款额-违约金或罚款-代付款-应扣款。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工期为 80 个连续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4.2. 关键节点进度要求：

关键节点	开始及完成时间
平整场地及种植土回填	施工单位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甲方有权委任一名代表 余义 (联系方式: _____), 负责按甲方的委托, 代表甲方管理现场工程、合同、进度及质量等。乙方应为此提供各种配合。甲方代表可向乙方或其工程现场负责人书面或口头指令, 但该口头指令应由甲方代表补发工程指令以作确认及结算依据。

10.2. 工程监理

甲方委托 梁振建 对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 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 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相符合, 以本合同为准; 除本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 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1.1. 乙方应指定各一名经乙方法人代表授权的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以上的项目经理: 罗燕贞 (联系方式: _____) 及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张翼生 (联系方式: _____) 常驻工程现场, 而甲方向其发出的任何指令应被视为已向乙方发出。

11.2. 工程开工乙方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必须到位, 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离岗, 且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日历天,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 (天数按不在岗的天数或在岗时间不足的天数计算) 从当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更换,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 3 万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项目部机构管理人员名单: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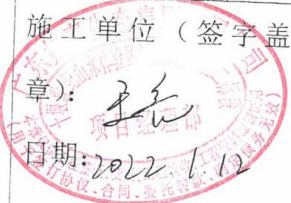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园路景观工程 (一区)	
申请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年01月12日	
参加验收人员	刘佳欣、史永鹏、王亮	
验收内容	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体验区第二标段 园林景观工程一区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园建、水 电、绿化、及种植土回填等全部工程量。	
验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沿石、栏杆等铺装铺装勾缝。 2. 千层石露池壁需增加景石、面层需清理。 3. 开春后观苗木效果，不满足效果处补栽。 4. 地面石材如有破损，需及时更换。 	
其它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1.12	 日期: 2022.1.12	 日期: 202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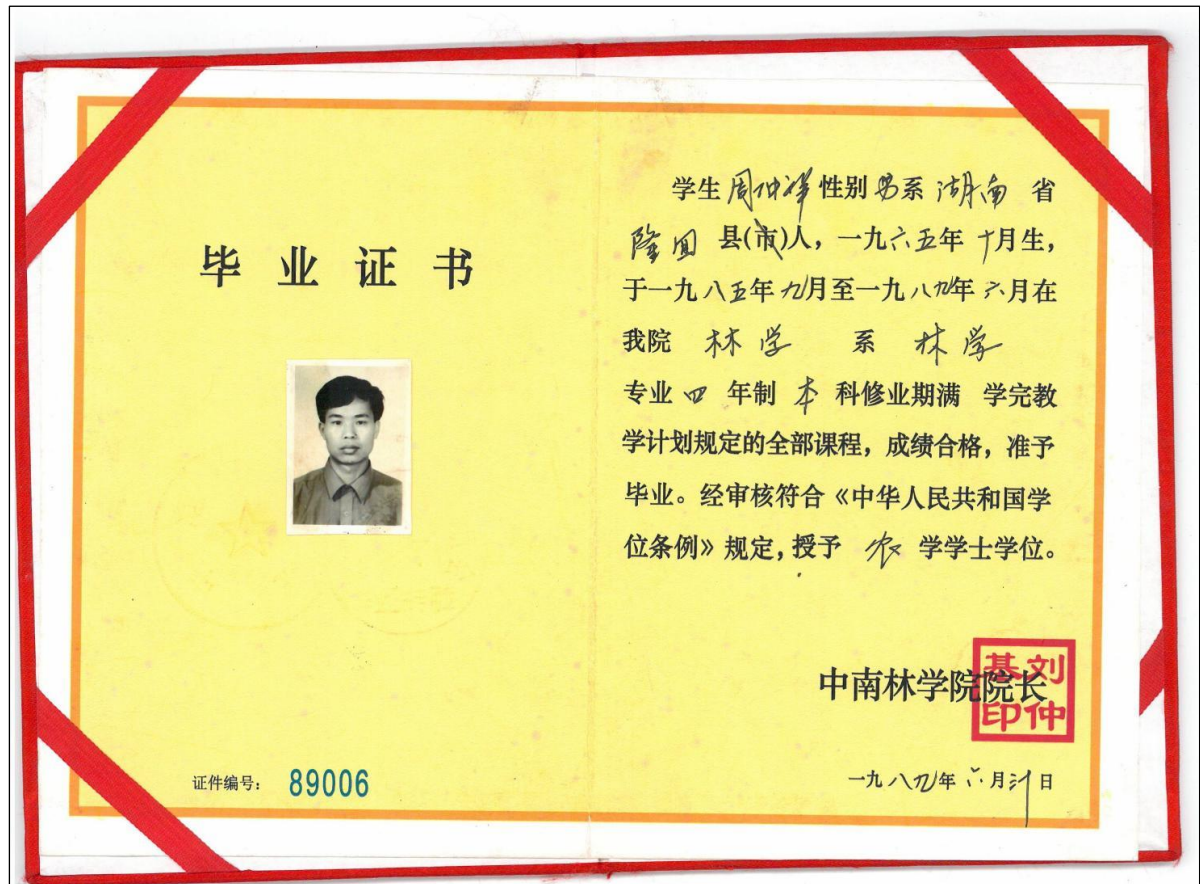
十堰世纪山水管理处
技术专用章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备注
1	石岩河景观工程	10434.734053	景观园林面积：266852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岸园建、河道景观桥、河岸立面刷新、桥梁装饰、管理中心及配套、绿化景观及给水、景观照明及灯光、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其中 10KV 外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2022年7月8日	项目经理业绩
2	国通广场一期D4栋及T1-2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	318.326155	工程范围包括国通广场一期D4栋及T1-2停车楼范围内首层绿化、首层园建、首层广场、十层园林园建、屋面绿化等	2021年1月1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负责人-周仲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周仲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303065100500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园林绿化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怀化市靖州县林业局
系统编码: A080710000000000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仲祥		证件号码	433030196510050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512	广州市: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2-26 13: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6 13:56

2.项目经理业绩石岩河景观工程

1) 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u>毛海清</u> 日期: <u>2017</u> 年 <u>3</u> 月 <u>17</u> 日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062016045301
合同编号: _____		
<h1>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h1>		
工程名称: <u>石岩河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u>		
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u>		
承包人(全称): <u>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u>		
二〇一七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河是贯穿整个片区的重要河流,是石岩重要的生态廊道,也是该片区不可多得的滨水空间。该项目工程范围西起河口拦污闸,东至龙大高速段,全长6.44 km,建设面积约为 266852 m²。项目总投资 16305.57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岸园建、河道景观桥、河岸立面刷新、桥梁装饰、管理中心及配套、绿化景观及给水、景观照明及灯光、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其中 10KV 外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零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零伍角叁分

(小写): 104347340.5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446375.1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陈格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5524088

传 真: 020-85536098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120906136110802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石岩河景观工程

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

鉴 定 书

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8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年7月8日

验收地点：石岩街道执法大楼 603 会议室

4、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所有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7、本合同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石岩河景观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林国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水务负责人	
副 组 长	张冲华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李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林耿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于远燕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周仲祥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1 技术负责人-罗燕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燕贞

身份证号：4401811985111945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369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5月
12日-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燕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19

注册编号: 粤2442013201401952

聘用企业: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03至2026-05-0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03至2026-05-03)



罗燕贞

个人签名: 罗燕贞

签名日期: 2025.05.1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1176

姓名:罗燕贞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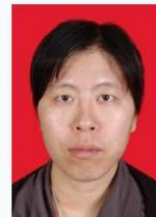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8日至2026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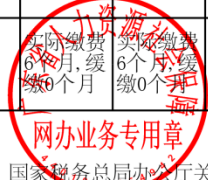


2025122656838833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燕贞		证件号码	4401811985111945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512	广州市: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2-26 14: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6 14:01

2.项目经理业绩-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GTLC-GCGL_WMC1Q20191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发 包 人: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以下称“本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路段国通物流城。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按照发包人移交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要求等完成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有关全部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范围内首层绿化、首层园建、首层广场、十层园林园建、屋面绿化等，具体施工区域及内容依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区域及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总承包服务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国通广场一期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办法》中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关的配合义务，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接受总承包单位管理。

二、合同工期

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具体的施工节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从开工指令发出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单确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开始工程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及管理单位的各施工节点完成各项工程，否则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施工工期（即绝对工期）：**【1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和施工配合等的等待时间）；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开工令》为准，并按照选定承包人所

承诺和填报的施工工期日历天计算完工日期（指本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双方将以此作为绝对施工工期，上述具体开工日期的变化不会使选定承包人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总工期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补偿。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分包绝对施工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图纸、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须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如需承包人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使国通广场一期工程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承包人须配合相关工作。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后，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奖励。

承包人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使国通广场一期工程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则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0.5%作为奖励。具体事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和确认为准。

所有设备材料及施工工程质量应满足本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管理费可从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延期完工交付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本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3183261.55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零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2920423.44元）不含增值税的合同总价已含3%的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整（¥114524.12元）。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承包人在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试验、包调试、包人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通过、包苗木保养保活及苗木一年养护期费用、包保修的方式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设备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含发电增加费）、附材费（包括埋件）、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住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内外清洁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费费用、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不含增值税的合同总价已含3%的总承包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作任何变更与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燕贞。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顺德区陈村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章处)

发包人：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温玉优

(签字)：.....

(签字)

地 址：顺德区陈村镇国通广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

项目部负责人：陈鸿钟

项目部负责人：温玉优

经办人：周文祥

经办人：温玉优

电 话：0757-23817284

电 话：020-85524088

传 真：0757-23308881

传 真：020-85536098

电子信箱：zhouwx@guotong.org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0110190409005601

2)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证明书

FZ02-01

工程名称	国通广场一期 D4 栋及 T1-2 停车楼园林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3 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施工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00 天
合同造价	3183261.55	实际工期	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园建工程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结束。

项目经理: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李冰儿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冰儿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525

聘用企业: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冰儿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冰儿

身份证号：4405831989011710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33395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2025 122662182824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冰儿		证件号码	44058319890117102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512	广州市: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2-26 14: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6 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杨其鹏	440823199*****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7280	土建
2	袁多铃	441225198*****1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404	土建
3	李晓娜	440923199*****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447	土建
4	刘恩情	430181199*****6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308	土建
5	汤星慧	430703199*****8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323	土建
6	朱伟杨	441324198*****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5872	土建
7	李冰儿	440583198*****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076	土建
8	袁琴英	441623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1895	市政公用工程
9	罗燕贞	440181198*****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1952	建筑工程
10	罗燕贞	440181198*****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1952	市政公用工程
11	吴灿良	440106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241	市政公用工程
12	朱伟杨	44132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378	建筑工程
13	朱伟杨	44132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378	市政公用工程
14	柯豪	420704198*****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6720	市政公用工程
15	林婷	445224199*****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72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3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耀雄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铁博	440923199*****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502	建筑工程
17	杨其鹏	44082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5639	市政公用工程
18	赵涛	412726198*****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252	建筑工程
19	黎小燕	452402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375	市政公用工程
20	谢旭	440883199*****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186	建筑工程
21	刘恩博	430181199*****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405	建筑工程
22	冯星辉	430703199*****8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450	建筑工程
23	郑耀玉	440506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550	市政公用工程
24	董峰华	445323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218	建筑工程
25	王月华	321121198*****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705	市政公用工程
26	李冰儿	440583198*****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525	市政公用工程
27	袁多科	4412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6101	建筑工程
28	冯星辉	430703199*****8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696	建筑工程
29	谭巨良	440702198*****3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7285-S0009	--
30	陈敏强	440682198*****3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7285-S0011	--

共 33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耀雄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苏小英	362201198*****09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7285-0008	--
32	杨斌	430903198*****20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7285-0009	--
33	张念莎	430104198*****20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7285-0011	--

共 33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企业性质相关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4.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5.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8 日

二、企业性质声明本单位系依法注册设立的民营企业，不存在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情形，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资本持股比例超 50% 的情况，亦不隶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或间接监管的企业体系。本单位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核算等均独立运作，符合民营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事项

1. 本告知书所载明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后续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将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 若经查实本告知书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